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-2006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君安2787-8293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an0218@fda.gov.tw

23553
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445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293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unan0218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

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衛授食字第 1091604450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四十四條。
- 三、除「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不限刊登途徑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自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日起生效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六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787-8293
 - (四) 傳真：(02)2653-2006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unan0218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